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波水表　　公告编号:2020-006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琳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内容:随着公司的业务拓展和规模扩张,为改善生产环境、提高未来产能,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顺利开展,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决定将"年产405万台智能水表扩产项目"及"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两个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原实施地点宁波市江北区洪兴路355号变更至公司竞拍取得的宁波市江北区JB14-02-42a(奇力仪表西侧1#)地块。除此之外,募投项目无其他变更。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本事项,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及相关公告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内容: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本事项,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及相关公告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议案》

内容:公司拟将公司名称由"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的名称为准),证券简称"宁波水表"相应变更为"宁水集团",证券代码603700保持不变,并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内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及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的品种除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外,还可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短期(12个月以内)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内容: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具体借款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等条件以相关金融机构最终审批为准。有效期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前述额度内分割、调整向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的借款额度,决定申请借款的具体条件(如合作金融机构、利率、期限等)并签署相关协议和其他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为符合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事项通过并实施后的情况,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执行力,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公司拟变更现有《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及《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0年2月20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4、《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波水表　　公告编号:2020-007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向监事会全体监事发出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19年1月17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琪先生召集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内容:随着公司的业务拓展和规模扩张,为改善生产环境、提高未来产能,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顺利开展,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决定将"年产405万台智能水表扩产项目"及"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两个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原实施地点宁波市江北区洪兴路355号变更至公司竞拍取得的宁波市江北区JB14-02-42a(奇力仪表西侧1#)地块。除此之外,募投项目无其他变更。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及相关公告文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内容: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且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及相关公告文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议案》

内容:公司拟将公司名称由"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的名称为准),证券简称"宁波水表"相应变更为"宁水集团",证券代码603700保持不变,并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内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及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的品种除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外,还可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短期(12个月以内)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内容: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具体借款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等条件以相关金融机构最终审批为准。有效期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前述额度内分割、调整向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的借款额度,决定申请借款的具体条件(如合作金融机构、利率、期限等)并签署相关协议和其他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为符合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事项通过并实施后的情况,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执行力,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公司拟变更现有《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及《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3.《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波水表　　公告编号:2020-008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宁波水表")于2020年1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25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09万股,每股发行价16.6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006.67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3,750.40万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588.7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667.5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月16日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0022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1	年产405万台智能水表扩产项目	33,572.00	30,000.00	520.24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948.00	9,000.00	97.53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6,051.00	5,400.00	10.57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4,847.00	4,300.00	88.74
5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0,967.55	10,967.55
总计		66,418.00	59,667.55	11,684.63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该账户所产生的利息56,259.19元已划转至公司基本户。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说明

(一)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实施地点	变更后实施地点
1	年产405万台智能水表扩产项目	宁波市江北区洪兴路355号	宁波市江北庄桥西地段的江北区JB14-02-42a地块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

近年来我国水表行业市场规模保持快速增长,公司为适应行业的快速发展,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根据公司制定的长期战略发展规划,通过网上竞拍方式已取得宁波市江北区JB14-02-42a(奇力仪表西侧1#)地块,竞拍面积为23,330平方米的工业用地。目前,公司已与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及合同编号为3302052019A21020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随着公司业务拓展和规模扩张,现有厂区已不能满足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为满足公司整体规划和合理布局的需求,充分发挥公司内部资源的整合优势,提高公司整体生产效率,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405万台智能水表扩产项目"及"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宁波市江北区洪兴路355号变更为宁波市江北庄桥西地段的江北区JB14-02-42a地块。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仅涉及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未涉及募集资金的投向、用途、建设内容、研发方向和实施方式等方面的变更,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未涉及募集资金的投向、用途、建设内容、研发方向和实施方式等方面的变更,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认为:

1、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顺利开展,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2、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项目的实质内容,不影响相关募投项目的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损害股东利益。

3、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宁波水表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波水表　　公告编号:2020-009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2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09万股,每股发行价16.6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006.67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3,750.40万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588.7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667.5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002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年产405万台智能水表扩产项目	33,572.00	30,000.00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948.00	9,000.00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6,051.00	5,400.00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4,847.00	4,3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0,967.55
合计		66,418.00	59,667.55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概况

(一) 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提高募集资金收益。

(二) 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及投资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 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

(四) 实施方式

在使用期限和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

(五)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 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产品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理财产品金额、期间,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 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 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有权对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 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 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主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经审查,公司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且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波水表　　公告编号:2020-010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或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及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的投资品种。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 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 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资金去向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拟投资的品种除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外,还可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及投资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上述额度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具体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拟投资的品种包括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以及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总体投资风险小,处于公司风险可承受和控制范围之内。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后续进展。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占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期末货币资金的65.61%。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着审慎投资的原则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结构性存款或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资金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在确保资金安全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或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经审查,公司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4.38	0
2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8.03	0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合计		16,500	6,500	22.41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5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1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10,000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波水表　　公告编号:2020-011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拟将公司名称由"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核准的名称为准),并同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上述事宜对公司在集团层面统筹发展战略规划、强化协同效应具有积极作用,有利于促进企业组织架构的调整和优化,实现公司在集团层面上统筹财务、技术、人力资源、信息科技等方面,提高公司资本运营的效率。

2、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执行力,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公司对股份回购等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具体修改条款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四条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六)公司回购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以及累积投票制的相关事宜见《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以及累积投票制的相关事宜见《累积投票制度》。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十七)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十七)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 公司具有要求的权限范围以及涉及资金占公司资产的具体比例等事宜见《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百一十条 …… 公司具有要求的权限范围以及涉及资金占公司资产的具体比例等事宜见《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的职权和具体实施办法见《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第一百二十八条 ……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的职权和具体实施办法见《总经理工作细则》。
第一百四十六条 …… 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详见《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六条 …… 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详见《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作变动。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将在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波水表　　公告编号:2020-012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变更后的公司名称: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拟变更后的证券简称:宁水集团

一、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拟变更的情况说明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公司名称由"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的名称为准),并拟将公司证券简称由"宁波水表"变更为"宁水集团",股票代码603700保持不变,变更证券简称事宜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

本次变更事项还需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二、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拟变更的原因说明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做好取消企业集团核准登记等4项行政许可等事项衔接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企注〔2018〕139号)的相关规定,"企业法人可以在名称中组织形式之前使用"集团"或者"(集团)"字样,该企业为企业集团的母公司。"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为了更全面、准确地体现公司的战略布局和发展规划,突出公司集团化管理模式,扩大公司的规模化效应,拟对公司名称进行变更。同时对公司证券简称也进行相应的变更。

三、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拟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变更的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与公司目前业务情况和未来业务发展战略相匹配,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公司不存在利用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与本次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相关的后续事项

本次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事宜分别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鉴于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外部审批及行政程序,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变更相关的各项具体事宜。

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持续履行与本次变更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波水表　　公告编号:2020-013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2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2月20日　14 点00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江北区荪湖路666号富邦荪湖山庄 颐景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2月20日

至2020年2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2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议案》	√
3	《关于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 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00	宁波水表	2020/2/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年2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登记地点:宁波市江北区洪兴路355号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四)异地股东可以使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参会人员需于会议召开前15分钟到达会议地点

(二)与会股东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倩迪

联系电话:0574-88195854

传真:0574-87376630

电子邮箱:zqb@chinawatermeter.com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洪兴路355号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8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2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议案》			
3	《关于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